

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陕西省建设厅 制
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2025 年



协议书

发包人： 略阳县两河口镇中心小学

承包人： 略阳县鸿兴建材行

根据双方充分协商及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 略阳县两河口镇中心小学教学楼、宿舍楼及餐厅屋面防水维修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 略阳县两河口镇中心小学

3、工程范围：略阳县两河口镇中心小学教学楼、宿舍楼及餐厅防水维修工程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4、工程期限 30 天，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，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。

5、合同价款：本合同工程造价为(大写)：贰拾伍万叁仟陆佰壹拾元壹角壹分，小写：253610.11 元。

6、付款方式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即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97%，剩余 3% 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结束后支付乙方。

二、工程质量和验收标准



按设计要求及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、规程和质量验收标准验收。

三、甲方职责

1、提供完整的工程施工现场并协调好各部门、邻里关系，以保障工程顺利进行。

2、提供乙方施工过程中的供水及供电。

3、负责隐蔽工程隐蔽前的验收。

4、及时做好工程竣工后的组织验收工作。

四、乙方职责

1、切实按照工程设计相关规范严格操作精细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。

2、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环境卫生及安全保卫工作，并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。

3、负责整个工程预算确定项目所需材料的质量，严格按工程设计方案所列质量标准，选购材料。

4、负责及时配合甲方做好工程竣工后验收工程。

5、如期进场施工，按时完工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

1、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必须经甲方或甲方授权人签字认可，顺延工期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，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3% 支付滞纳金。

2、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付款额的 3% 支付违约金。

3、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六、质量标准

1、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，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，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责任方承担。双方均有责任，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。

3、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、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，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



4、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，工程师一经发现，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，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，直到符合约定标准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，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5、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。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，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，相应顺延工期。

6、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，由发包人承担。

7、要求，验收 24 小时后，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，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，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。

七、合同生效、份数

1、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并分别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双方约定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八、补充条款



1、施工期间，因天气或可能外界因素影响施工，双方协商工期可顺延；

2、若施工过程中，因项目内容发生变化，引起可能增加费用，经发包人、业主、设计人、监理同意，可调整其他项目，以弥补费用的不足；

3、施工当中，若业主提出需要调整合同中约定的项目，承包人必须请示发包人同意，且核算费用后，可考虑调整。

4、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，形成的书面协议经备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发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分项工程不得减项，剔项，支解分包。

发包人(公章): 略阳县内河口中心小学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_____



2025.5.12

承包人(公章): 略阳县鸿兴建材行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_____



2025年5月12日

